

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

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编

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

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

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编

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
2005年10月

公正司法与预防职务犯罪

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编

*

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邮编:100866)

长沙市兴业彩色印刷厂印制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录盘印制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千字 印数:1000册

ISBN 7-89994-287-X/D·031

定价:35.00元

前 言

这本论文集,书名叫做《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这是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编篡集。

2004年的学术研讨会的主题是“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此次研讨会筹备工作较早,2003年12月就发出了征文通知,要求会员们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撰稿。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省研究会秘书处收到了110余篇论文、调查报告以及案例研究。在这一百多位作者提供论文的基础上,我们精选了60篇观点鲜明、论理充分、见地卓越,具有一定理论先导作用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文章的作者参加了2004年11月29日至30日在湖南省劳教局召开的学术研讨会。按照计划,现我们又将这些文章编集成册公开出版。可以说,我们这次理论研讨会和这本文集是紧密结合我国司法实际的,它是探索司法公正规律的深层次的学术成果。它提出的控制与预防司法机关职务犯罪的对策良方,不仅是我省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财富,也是预防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武器。它必将对控制与预防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推进司法公正作出应有的理论与实践贡献。

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宗旨是,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研究实现司法公正对预防职务犯罪的意义、作用与影响,研究新的转折时期,加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工作者(警官、检察官、法官、司法警官、律师)的职业道德与廉政建设,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规律,以达到促进司法公正的目的。研究的具体问题有七个:1.司法公正的基本理论研究。2.司法公正的实践与现实研究。3.当前司法公正的现状、特点、主要问题及实现司法公正的必备要件。4.当前司法机关职务犯罪的现状、特点、规律、趋势。5.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的关系。6.我国职务犯罪预防的现状、特点、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7.司法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机制建设(思想建设、领导方式、制度建设)等。

本论文集共收集了65篇有关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的文章。这些文章有如下鲜明特点:一是文章大多是政法实际部门的领导与干警撰写的文章,他们把办案中的真实感受写出来,文章内容真切,论点鲜明,具有较强的办案参考价值;二是学者们联系司法工作实际撰写的文章。这类文章理论与

实际结合,针对性、实践性强,具有较强的理论先导价值;三是领导亲自到会,即席讲话,讲话观点鲜明,论据生动,具有较强的司法实践指导价值。考虑到论文集的特点,我们将收录的65篇文章按公、检、法、司、综合的顺序,分成5篇排入目录。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文集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疏误,敬请读者指正。

在编辑本文集的过程中,周先泳、刘宝山、周愚良、赵宗高等同志在组稿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湘潭、娄底、岳阳三个市犯罪学研究会提供了大量的文稿。王名湖、肖廷佐、赵国吾、程七大在编辑校对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文集最后由王名湖统编。在本书出版付梓时,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对本文集作出无私奉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是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2001年成立以来公开出版的第3本专著。我们深信,在张会长的领导下,研究会今后将会涌现出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

编 者

200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篇 职务犯罪研究

- 1、司法腐败是最可怕的腐败 董志文(2)
- 2、预防职务犯罪要注意解决四个问题 詹顺初(4)
- 3、总体预防职务犯罪的构思 周恩良(6)
- 4、对制约权力滥用的思考 肖什云(10)
- 5、党内监督与司法职务犯罪预防
..... 石柏林 杨成余 官德鹏(14)
- 6、司法腐败的成因 李少卿(22)
- 7、从明初治吏谈我国职务犯罪预防 陈琳琳(26)
- 8、预防司法腐败 曹志刚 胡春良(30)
- 9、论职务犯罪的成因及其对策 丁虹波(34)
- 10、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心理及其预防 苏 姐(39)
- 11、司法领域职务犯罪的特征、原因和预防对策
..... 刘献榜 涂小扬(45)
- 12、政法干警职务犯罪辨析 胡中奇(50)
- 13、强化廉政机制的法律思考 谭国初(53)
- 14、长沙市查办渎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
..... 刘 慧 杨家庆(57)

第二篇 警察职务犯罪预防

- 1、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切实做到执法为民 励明安(63)
- 2、打牢“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基础 罗静忠(71)
- 3、端正执法思想关键要解决三个方面的失衡 李介德(74)
- 4、建立预防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 郭荣通 肖湘辉(79)
- 5、岳阳市公安民警职务犯罪的思考 胡德良 刘宝山(86)

- 6、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性思考 尹继红(92)
- 7、影响警察公正执法的消极心态不容忽视 杨琪君(95)
- 8、警察职务犯罪心理及其预防 项婷婷(99)
- 9、公安司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调查 ... 韦光辉 罗宝强(104)
- 10、对看守所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思考 缪武权(107)
- 11、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存在的问题 向长安(110)
- 12、根除刑讯逼供丑恶现象 李升平(114)

第三篇 检察官职务犯罪预防

- 1、强化职务犯罪监督 周先泳 谢建国(118)
- 2、预防检察官违法犯罪必须从严治检 阳晓波(122)
- 3、检察机关公正执法保障途径 曹三毛 陈 坚(126)
- 4、对基层检察院实现公正司法保障措施的思考 ... 魏自若(129)
- 5、检察机关对程序公正的法律监督 龙显日 钟光荣(133)
- 6、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及预防对策研究 曾 弈(137)
- 7、增强检察机关的执法效果 田智慧(143)
- 8、检察官违法犯罪的表现、原因及其预防对策 伍甲群(148)
- 9、监所检察与职务犯罪预防 高晓波(151)
- 10、建立检务督察制度之构想 周维民(156)
- 11、浅谈检察机关执法效果 郭莫凯(160)

第四篇 法官职务犯罪预防

- 1、审判腐败的遏制 陈小杉(165)
- 2、法官职务犯罪初探 杜玉梅(170)
- 3、论司法公正与法官队伍建设 张 丹(175)
- 4、法官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及其预防 冯晓爱(179)
- 5、强化审判监督程序 余清华(183)
- 6、从微观方面浅析审判活动中法官枉法裁判行为之原因
..... 刘义辉(187)

7、法官适用自由裁量权的必要制约	赵爱国(192)
8、对减刑、假释之检察监督	周红灿(197)
9、基层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研究	曹运伟 胡志泽(201)
10、司法机关执法活动中的腐败问题及治理对策	张明生 茅 亿(207)
11、审判独立是执法效率的基石	冯 军(211)
12、凝固执法也是司法不公的表现	王名湖(213)

第五篇 司法公正研究

1、预防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朱东阳(220)
2、权力是把双刃剑	张树海(222)
3、营造司法公正的四个条件	刘昆璋(225)
4、坚持公正司法,预防职务犯罪	王国湖(233)
5、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谭 佳 李伟迪(238)
6、司法公正的概念与法治要求	刘晓红 易太仪(244)
7、根治司法不公必须体制创新	程 辉(249)
8、浅析司法公正的内涵及保障	荣 原(253)
9、司法不公现象与司法改革	余度宇(257)
10、防范司法不公的思考	黄 萍(261)
11、实现司法公正的对策	刘友谊(264)
12、司法不公的表现形式及根治措施	田建华 张筱梅(267)
13、司法公正的困境与出路	雷建国 王贤文(272)
14、司法公正实现的必备条件	周声波(278)
15、遵守法定程序 确保司法公正	唐万国(282)
16、影响司法公正的原因	贺国威(287)

第一篇

职务犯罪研究

司法腐败是最可怕的腐败

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董志文

今天的研讨会,主题是司法公正与职务犯罪预防。执法要公正、办案要准确,这并不是个新问题,以前,党和国家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就要求“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这是我们历来强调的一个问题。从总体情况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依法办事、秉公执法的,这是主流。但是在办案过程中,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有的地方问题还不少,有的时候问题还挺严重。对此群众是不满意的。他们对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的期望值很高,要求也很严,就是希望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真正为民办事、依法办事、公正办事。现在我们研讨司法公正其目的主要是预防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

现时存在的司法不公,可以说是一个对社会有极大负面影响的不良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由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处于社会转型的当今中国,方方面面的矛盾很多,出现了许多的新情况、新问题,犯罪率居高不下,逐年上升,各种犯罪、尤其是新形态的犯罪不断产生,司法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态势。面对这样的状况研究司法公正问题,许多专家、学者、司法实践工作者有了许多很好的论述。听了刚才同志们的发言,从方方面面剖析产生司法不公的种种原因,主观的、客观的、外部的、内部的、理念的、实践的、自身的、环境的等等,我认为根本原因在于主观的、内部的、理念的,主要还是要从自身来找原因,也就是说从司法工作者自身来查找原因。否则又有什么用呢?!作为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老同志,我现今虽然已经离休了,但是我们仍关心我们的司法工作,关心着司法公正的贯彻落实。我们认为司法机关要落实司法公正,最终还在于秉公执法的人,即秉公执法的司法工作人员,因此,司法公正与否最根本的,还是在于从事司法工作的主体能否秉公执法。在当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出现司法不公,很重要的问题,就是没很好地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事实告诉我们,司法不公,往往是违背了这个司法工作的根本原则。首先是事实没搞清,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事实根据上没查清,界限未分清,怎能司法公正;其次是法律没搞准。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适用法律不当,怎能司法公正。至所以如此,说到底还是司法工作人员的执法意识、执法水平、执法能力、执法素质有问题造成的。现实中确实有糊涂的人办糊涂案,也确实有不

公正的办案人,尽管是极少数人,但是不可忽视。要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否则要实现司法公正是一句空话。

今年我到农村搞调查研究,深感到农村社会治安问题之中,司法不公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司法队伍中,那些觉悟不高、水平、能力、素质低下的人,草率办案、独断专行,造成了很坏的影响,特别是有些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其影响很坏。钱大于法、情大于法、利大于法,司法怎么会公正。还有言大于法、权大于法,只凭领导人说的话,或者谁的权大就按谁的话来办,置法律于不顾,司法又怎么公正呢?!针对司法不公的问题,党和国家历年来都是很重视的,也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民主监督机制,内部监督机制等方面都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特别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这个问题是会得以解决的。

但是不管体制怎么改革,机制如何设置和完善,最终解决司法不公问题还是靠司法机关自身来解决。多年来,为了解决司法不公问题,采取的措施不少。制约机制在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在不断完善,高压线定了不少,可是司法不公的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这说明什么?严格地说还是自身的问题没有解决好。业务思想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司法队伍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等方面存在不得力、不到位,特别是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还有着很大差距。固然,影响司法公正的外部因素是很多的,诸如客观存在着种种不良现象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袭与腐蚀,但是,真正要解决司法不公的问题还是要靠司法机关自身的努力,司法工作人员自身的奋斗,所以说在探讨和研究解决司法不公这个问题时,我们要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自身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上。我以前是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过全国人大会议,每次人大代表对检察院、法院的报告投票,虽然票数虽已过半,但不理想,可以看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程度是不高的。反映出他们对司法腐败严重的不满,对实现司法公正,惩治和预防司法腐败问题的要求和呼声非常之高。

司法腐败是最可怕的腐败。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知法犯法、司法不公,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是很恶劣的。现实的不少案例说明,少数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面对侵袭和腐蚀抵御不了,打了败仗。因此我们在探讨和研究解决司法不公的问题时,就要抓住这些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达到有效防范司法腐败的目的。

(本文是作者在2004年11月30日湖南省犯罪学研讨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上的即席讲话,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预防职务犯罪要注意解决四个问题

詹顺初

今天的研讨会,以司法公正与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无论是精选的文章,还是大会的交流,总的看法是:紧密联系实践阐述意义好、对形势看法深刻分析好、今后对策建议提得好。前面东阳同志做了发言,树海会长最后还会作总结。这里,就如何实现司法公正和预防职务犯罪谈点感受,我认为根据当前的情况,要注重解决四个问题。

第一,维护法律权威。法律权威,尤其是宪法权威得到牢固的树立和维护,才能有效的实现司法公正,预防职务犯罪,因为司法公正要有法律权威,预防职务犯罪也应靠法律权威来震慑。实践中凡发生司法不公乃至职务犯罪一般都是与法律权威树得不牢,侵害了法律权威有关。法律权威的牢固树立与维护,既是事关执政党依法执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大事,也是执法机关执法公正,遏制职务犯罪的大事。因此,在现代社会中首先是党政领导要重视,同时也迫切需要每一位司法工作人员无论任何时候、何种情况下都要排除任何干扰和阻力,争做牢固树立法律权威、维护法律权威的卫士和模范,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才能有效的实现司法公正、预防并遏制职务犯罪。因此,我们不仅要教育和提高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抵制破坏法律权威的能力,同时要大力推介和宣传他们中执法公正,司法为民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培养营造维护法律权威的执法环境和氛围,这是研讨中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第二,抓好队伍管理。司法不公与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多数与司法队伍的管理有关,所以加强司法队伍的管理,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提高执法队伍政治的、业务的、文化的、道德的综合性素质,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这既是党和国家的要求,人民的期望、法治的需要、又是实现司法公正、预防职务犯罪的可靠保障。当前提高素质一个亟为重要的问题是要把政治素质摆在首位。自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各部门都比较重视队伍素质的提高,但有些单位只重视业务素质的提高,而忽视政治素质是不行的而且是有危害的。几次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发现的以及省法院发生的问题,主要不是业务素质而是政治素质问题。在现实情况下,正是某些业务素质较高,并负有业务领导职责的人在行使权力时,以其具有较高、较强的业务能力来搞不正之风,乃至职务犯罪,由于他们的思想观念出了问题,因而没有不犯事的。前年打黑

除恶中发现的干部存在的问题,极为重要的就是队伍的教育管理问题,因此,对于这些情况要引以为戒,在全面加强管理的同时,特别要在解决或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上下功夫,帮助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群众观等,并能在执法执纪中防微杜渐。

第三,监督制约到位。监督与制约的指向都是针对权力,特别是对权力的适用或行使实施制衡,这个道理大家都很清楚。发生司法不公的事例或是发生职务犯罪的案例,大多数是监督和制约不够的问题。主要表现有的不得力,有的不到位,有的没有监督制约到点子上,司法机关发生司法不公或职务犯罪,80%以上是外部检举、揭发、控告、申诉而发现处理的。内部发现的少,尤其是主动检举、揭发处理的更少。是什么原因?既有本单位领导的认识与态度,又涉及到司法机关纪检监察职能的发挥,更有体制、机制、制度等等问题。解决问题的举措是领导机关充分认识监督与制约的重要性,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使监督到位;执法机关从自身做起,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主动即时处理,从而达到维护司法公正、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

第四,依照程序办案。执法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能是依照程序办案。在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如果都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话,那么就可以避免或减少司法不公问题的发生,乃至有效地遏制并减少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现在的问题是,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在部分司法工作人员中还顽固存在,强调实体公正而忽视程序公正的认识时隐时现。这个问题不解决好,司法公正的实现就是一句空话,而且给职务犯罪有机可乘。因此,必须强调以程序来保障实体,严格遵守办案程序。

(本文系作者在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上的即席讲话。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总体预防职务犯罪的构思

周恩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反腐败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当前腐败仍然相当严重,笔者认为,产生职务犯罪的根本原因归结为三个要素:人、职权和机会。针对这三个要素对症下药,采取强有力的防范措施,才有可望把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控制到最小程度。

一、在用人育人上下狠功夫,坚决堵住有贪财思想苗头的人担任重要职务

我国刑法规定:贪污受贿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这些掌权人如果个个都具备较高的素质,德才兼备,公正廉明,在任何环境下都能拒腐防变,不贪不贿,那么腐败就失去了前提,贪污贿赂现象根本不会发生。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像包拯、海瑞那样的清官流芳百世,在现今社会主义社会里,应该肯定绝大多数国家工作人员是秉公办事的,滥用权力,贪污腐化的只是极少数人。但是,国家这么大,国家工作人员这么多,有极少数人贪污腐化,问题也就非常严重。俗话说:“一粒老鼠屎,搞坏一锅汤。”因此,预防职务犯罪首要的一条就是用人上严格把关。在具体作法上:首先是要选准掌权人。人是权力运作的主体,掌权人具备较高的素质,是保证权力不被滥用的重要前提,是遏制、铲除和根治腐败的总关口。选准掌权人关键在于把握正确的用人标准,它决定权力是否真正掌握在德才兼备的人手里。考察德才,应着眼于工作实际、工作政绩,看工作硬性指标的提高程度,看对事业长远发展所起的作用,看作风是否廉洁,看思想道德是否高尚,不要只听其说的好听;对那种急功近利,好做表面文章的人,善于拉关系,交往复杂的人,善于请客送礼、行贿受贿、跑官要官的人,是绝对不能给予权力的。选准掌权人必须依靠正确的程序和方法,要严格实地考察,民主推荐制度,严格遵守干部选任程序,贯彻公开、民主、竞争、公正原则。其中民主是选人的基础和前提,是选人的关键所在。它要求选任干部必须实实在在地体现民意,让掌权人充分认识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权力来自人民。这样,掌权人才会为民掌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其次是要经常地不间断地加强对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法律知识。通过学习,提高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廉政意识、公仆意识和思想道德觉悟,增强“免

疲力”,或促使其对职务犯罪的后果和所付出的个人、家庭方面的代价有完整、清醒的认识,产生恐惧感和威慑感,抑制犯罪念头的产生或打消犯罪念头,使自己不敢实施犯罪,从而防止职务犯罪的发生;其次是要建立健全权力剥夺制度。人是两面性的,尽管用人制度健全、完善,考核很严格,也难免有不称职的人被选中,或者任用时具备了合格条件,但后来又发生了变化;尽管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普及、深入,但也不可避免有极少数人受利益驱动不听教育而走上犯罪道路。这就要求把职位剥夺制度建立健全起来,对搞腐败的人毫不犹豫地及时剥夺其权力,消除产生腐败的条件,以保证权力在任何环节和过程中都掌握在党和人民放心的人手中。

二、加强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的改革,防止权力的滥用

职务犯罪的是实质是权力的滥用,这是其区别于其他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权力这个东西是一把“双刃剑”,正确行使,可造福一方,甚至能使民富国强;不正确行使,乃至滥用权力,则危害无穷,腐败丛生。而权力的正确行使,不仅靠特权者的“良知”,而且还要靠对权力的有效制约。“良知”靠选拔靠教育,“制约”靠规则靠制度。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处于新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交替期间,新的制度处于孕育、建立、健全过程中,有的旧的制度还未来得及改革,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还存有“空白”和很大的“弹性”,给权力的滥用提供了机会和机遇,职务犯罪层出不穷。因此进一步改革体制和管理方式,是防止权力滥用,遏制职务犯罪不可缺少的重要措施。

(一)要转变政府职能。当前政府职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职能的“错位”和“越位”。我国由于受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资源配置不能靠市场运作,而靠政府官员运作,经济行为不是靠市场主体去实施,而由政府职能去实施;政府既是稀有资源的“拥有者”,又是稀有资源的“发放者”;政府既是行政管理行为的主体,又是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政府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总之是权力过大,职能过宽,为腐败的滋生创造了条件。二是政府官员决策的盲目和“灵活”。在我国,政府官员大到有关国际民生的建设投资项目的审批,各种财政建设资金的使用、分配,税收的征收和减免,小到工商税务执照的发放、公司的注册都由不同类型、不同职务、不同级别的政府官员来行使,项目批与不批,项目给谁,各种财政款项给谁不给谁,给多少,许可证发与不发,何时发,等等,没有硬性条件,凭官员们自由决策。这样,确使有一些官员受各种人情关系、金钱关系的左右,在决策时具有极大的盲目性和灵活性,给他们增加了获取“灰色收入”的机会。特别是那些通过要官、跑官、买官、抢官途径获得权力者,更是感到“机不可失,时不可怠”。一当“权”在手,

就把“令”滥行,连做梦都在想大捞一把。因此,转变政府职能是消除腐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转变政府职能,首要的是减少政府干预经济的权力,使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宏观控制,微观放开,该管的事依法依规管好、管细,不该管的事交给市场经济运作。其次是政府在客观管理上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细节,杜绝政府官员的盲目性和“灵活”性。

(二)要改变行政管理程序的繁琐。当前我国行政管理机构林立,政出多门,相互之间争权夺利,相互间扯皮推诿,层层设卡,“雁过拔毛”。现实生活中办一个证要跑几十趟,盖十几个公章,送上一大笔钱的事屡见不鲜;民办一个酒店或网吧,除应交纳工商、税务费用外,还要跑环保、环卫、城管、卫生防疫、野生动物、爱国卫生、公安、消防、文化等等部门,因此,改变行政管理的繁琐,也是防止腐败的重要一环。改变行政管理程序的繁琐,一是要改革现行不合理的行政审批制度,减少审批环节,规定审批时限,并建立政府办事大厅,把有关承担审批职能的政府机关所派出的人员集中在办事大厅办理审批事项,以方便群众,提高权力运行的效率和透明度,防止暗箱操作,滋生腐败。二是要坚决制止众出多门的乱收费、乱罚款现象。按法律规定应收的坚决收取,一分不少,一分不多;不应收的坚决不收,杜绝行政管理部门拿着“橡皮尺”向企业收款,以遏制腐败丛生。

(三)要权力决策公开。权力运作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决策的过程。决策的公正、公平、正确与否,取决于决策过程是否科学、民主。离开群众监督的决策,很难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且可能给滥用权力的人留下可乘之机。只有决策过程透明,才能让人民群众看到一个“干净”的决策,才能唤起人民群众执行决策的自觉性,保证决策正确实施和目标的实现,只有决策过程公开,才能保证权力不被异化。失去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力,就会成为脱离群众的集权和专断,必然产生腐败。这就要求权力公开,如选人用人公开、政务公开、警务公开、检务公开、公开审判等等,通过增强透明度,把权力运作过程呈现于人民群众面前,才能消除权力暗箱操作而产生腐败的条件。

三、建立和健全制约和监督机制,使那些想贪财的官员们失去贪财的机会

“机会”指的是客观条件。一个贪财者主观上虽有谋财的目的和动机,但客观上无贪财的机会,其贪财的目的便成了泡影。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处在经济起飞时期,政府强化了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政府对社会生活的控制面和控制强度都比较大,使大量政府官员直接介入微观经济活动,加之监督机制不健全,给那些特权者大有贪财的可乘之机,从而造成以受贿为主要形式的腐败的发生概率明显增大。因此,要治理腐败,除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把

应由社会完成的微观经济与社会管理活动复归于社会以外,还有一个重要措施是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机制上筑起一道道“防火墙”和“隔离带”,处处设置“岗哨台”和“探照灯”,使贪官们无处伸手,或伸手被擒,从而失去贪污受贿的机会。

加强对权力的监督 and 制约,一是要改革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充分发挥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作用。现行监督体制是监督与被监督一体化,这种体制使监督与被监督者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关系,违背“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原则,使监督被相互制约内耗,打了折扣,很难发挥监督的作用。因此,改革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将现行的双重领导体制改为垂直领导体制,可以避免地方人财物的制约所导致的对监督的制约,从制度上保证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秉公执法,充分发挥专门监督机关遏制腐败的作用。二是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经济监督。对中央、省、地、县四级党委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是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的有效措施。它对于客观反映领导干部的实绩。公平评价使用干部,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都有重要的作用。审计的主要内容是:预算和决算或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债权、债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三是实行公务员财务申报制度,强化对公务员的财产监督。实行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有助于提高公务员财产的透明度,强化国家对公务员的财产监督。四是推行巡察制度,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我们知道,对一把手的监督,既是重点,又是难点,难就难在其同级不敢监督;其上级则因“天高皇帝远”不能及时掌握实情而实施有效监督。巡察制度则是解决这一矛盾的较好方法。巡察员应由上一级党委派出、受上一级纪委的具体管理,并赋予其列席党委常委会,对违纪线索进行调查等较大的权力。巡察员的主要职责是:了解、反映社情民意,巡察勤政廉政情况,遏制腐败的发生。五是加快新闻立法,强化新闻舆论监督。新闻监督是人民群众监督政府及其官员的一种重要形式,是监督官员检点言行、约束贪欲从而遏制腐败的有力武器,有时比行政监督更及时、有效。因此,要加快新闻立法,制定新闻界揭露腐败现象的条例,加大新闻监督的力度,经由新闻媒体的传播,迅速将不廉洁行为公之于众,扩大教育面,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政府及其官员的作用,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

(作者为娄底市犯罪学研究会会长)